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7月15日起，陳玉英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女士**

陳女士，62歲，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5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陳女士亦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將自2022年7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洪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洪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變更，自2022年7月15日起：

- (1) 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